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謝銀英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九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0日前向原告申辦YouBe予備  
03 金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得以  
04 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應於每月繳  
05 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月應還之金額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自  
06 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20%  
07 計算延滯利息。詎被告於95年3月16日最後一次還款新臺幣  
08 （下同）5,000元，分別抵充利息2,875元及本金2,125元  
09 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0萬3,237元，依兩造簽訂  
10 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9條第1款約定，喪失期限  
11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上開本金並給付自95年4月17  
12 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  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銀行法第47條之1所規定週年利率15%計  
14 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  
1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  
18 書、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 / 隨意金交易紀錄  
19 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20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9 書記官 黃俊霖